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惠忠、独立董事章成和董事周逵组成，并由独立董事顾惠忠担任主任委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永岗、独立董事章成和董事周逵组成，并由独立董事高永岗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 月 4 日	1. 审议《关于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4 月 23 日	1.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5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报出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7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文件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10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审计部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关审计人员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了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客观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欺诈、舞弊

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充分、持续的有效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各方的需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准时进行，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1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 3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

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五、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薪酬以 2020 年度公司的人均工资和年税后净利润为参考，同时结合了市场薪酬水平及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薪酬以 2020 年度公司的人均工资和年税后净利润为参考，同时结合了市场薪酬水平及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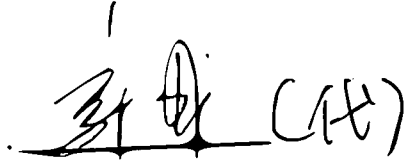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1
 (代)

高永岗

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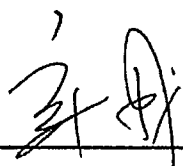
周逵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永岗



章成

周逵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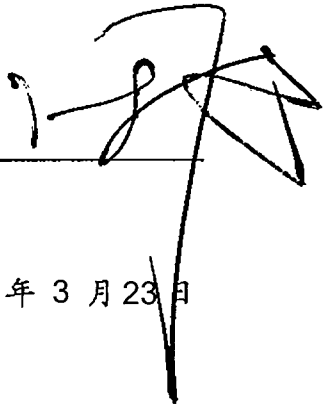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高永岗

章成

周逵

2021 年 3 月 23 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周逵,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and extends downwards across the date.